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ᠬᠤᠯᠡᠨᠪᠡᠯᠢᠰᠢ ᠶ᠋ᠢᠳᠤᠰᠠᠨ ᠬᠠᠢᠵᠢᠨ ᠰᠤ᠋ᠮᠤᠨ ᠶ᠋ᠢᠳᠤᠰᠠᠨ ᠶ᠋ᠢᠳᠤᠰᠠᠨ ᠶ᠋ᠢᠳᠤᠰᠠᠨ ᠶ᠋ᠢᠳᠤᠰᠠᠨ

呼发改价费字〔2025〕585号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 关于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 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各旗市区发展改革委：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5〕118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5〕1186号）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15日

年底前核准且开工在建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全部机组并网的蒙西地区、蒙东地区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分别按蒙西电网、蒙东电网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执行，蒙西电网、蒙东电网现行标准分别为每千瓦时 0.2829 元(含税)、0.3035 元(含税)。

二、新投产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不再批复。相关企业将发改、能源等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开工许可、电力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材料报送所在省级电网企业，由电网企业审核后依据核准（备案）时间执行相应的上网电价。

三、支持具备条件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上网电价。

四、新建生物质发电项目调试期上网电量纳入优先发电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燃煤基准价收购，纳入代理购电电量来源。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价格收费管理处）。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如有调整，从其规定。

此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东北监管局，自治区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14日印发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能源局, 国网呼伦贝尔供电公司。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15日印发
